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文远知行智慧交通生产型实践基地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63号 联系人：刘文源 联系电话：19307535637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文远知行智慧交通生产型实践基地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63号，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梅州校区内，拟对文远知行智慧交通生产型实践基地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监理。 2.按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监理，以开工令为准。 3.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整体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开始实施的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具体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 2.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梅江区环市北路63号。 3.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工程预算书等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监理，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开始实施的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具体工期由双方进行协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监理资料交付，监理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进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备注	/